

17. 股東周年大會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公告

茲通告，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擬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正在中國廈門集美集源路 27 號（郵編：361021）舉行，議程如下：

1. 閱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并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選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并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無無論有否修訂，作為特別事項并酌情通過下列決議：

普通決議

A · “動議：

省覽和批准本公司委任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與其簽定服務合同”；

B · “動議：

- (a) 按照上市規則及下文 (c) 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關期間（定義如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許可權方式）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和期權；
- (b) (a)段所提及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進行或批准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完結之後行使該類權力行使的要約、協議和期權；
- (c) 依據上文 (a) 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股份面值之總額，但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權的行使，或(iii)不時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該決議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規規定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于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變動時；

且“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于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香港以外地方居民的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考慮過相關地方法例訂定的法定限制，或考慮過當地相觀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是有需要或合宜的）之持股比例（除零碎股份權利外）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的建議；”

C.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該決議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規規定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于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變動時；”

D. “動議：

待上文決議案 5B 及 5C 通過後，擴大 5B 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公司自獲得 5C 決議案所述的購回證券一般授權後，根據該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增加的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特殊決議

E. “動議：

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 (a) 刪除細則 1(A)中關於“聯繫人士”的定義，代之以下：
“聯繫人士”一詞與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 (b) 在細則 1(A)中增加以下關於“上市規則”的新定義：
“上市規則”是指由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并隨時修訂的）；

(c) 在細則 76 條後增加一條新的 76A：

76A “上市規則如規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某項決議案投票，或限制股東只可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該位股東投出或有他人代其投出與前述相反的票時，其所投之票一概不獲計算。”

(d) 在細則第 103 條末尾加上：

“本細則要求發放通知的期限開始時應不早於發出選舉會議通告後翌日，結束時應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七天。”

(e) 刪除細則第 98(H)條，代之以下：

(H) 任何董事都不得在他們擁有利益的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上投票(或是計算到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已經投票，其所投之票亦不獲計算（也不會將董事計算入法定人數內）。但這項禁止不適用與以下情況：

- (i) 向以下各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一人的借款或是承擔的義務而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承諾或予以賠償或用其股份擔保，單獨或聯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提供；
- (ii) 任何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且這項發售是由本公司負責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有份參與包銷或副包銷而擁有其中權益時；
- (iii) 關於第三方公司任何提議，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名高級職員、經理或是股份持有者（直接或間接）而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只要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聯繫人士權益所屬的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現行股份總額（或投票權）不超過 5%時；
- (iv) 任何關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任何員工的股票計劃或股票激勵或購股權計劃的採用，更改或實行，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可能在此當中獲利；或
 - (b) 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和殘疾福利計劃的採用、更改或實行，計劃不但涉及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而且涉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且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任何特權或是優先權不用於任何與此計劃和基金時；及
- (v) 任何合同或安排，向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身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樣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黃鳳媚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并于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是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于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合資格收取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的末期股息，和有權參加來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須于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一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5C號普通決議的相關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公司年報一并寄予各股東。